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57 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闽东电力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增加对股东的回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

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水力发电分（子）公司、风力发电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贸易公司、矿业公司、新能源投资公司，共计20家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6.9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6.07%；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对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方面；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的要求。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公司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有关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

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公司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1名独立董事为法律专业人士。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提议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经理1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2）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党务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经营管理部、电力管理部、安全监察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中心等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授权审批和监督等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人才队伍、管理体系、硬件设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建设，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的控制措施有效执

行。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和技术等级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工关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共有员工 2037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生 344 人。平时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达到胜任工作岗位的能力。

公司修订了《薪酬管理制度》，通过给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报酬，吸引和留住公司所需的优秀人才；通过在公司内部制定公平合理的报酬给付体系来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4）企业文化

公司愿景：“立足清洁能源，实现统合发展，构建和谐家园”，公司使命：“善能筑业，共生共赢”。核心价值观：“进取、包容、共赢、诚信”。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公正廉洁、尽责担当、团结奉献和高效创新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能自觉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倡导“以人为本求稳健、尽责担当谋发展、高效创新可持续”的经营理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

（5）发展战略

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长远的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将核心战略按时间跨度划分为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发展战略，并将长期发展战略时间区间定为 3 年，以应对行业竞争的挑战和我国宏观环境变化的挑战；将短期发展战略时间区间定为 1 年（即相当于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在每年末期，根据内、外部因素和竞争态势的变化，结合上一年度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制定下一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年度计划，必要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实施“电力为主、相关多元、协同发展，借助资本运作、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发展战略，重点在基础性、资源性产业领域进行投资及选择前景好、投资收益高的产业作为辅业适当发展，形成实业投资与服务业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集团化业务框架。打造以水电、新能源等清洁能源为主，地产矿业为辅的多元产业架构，兼顾造船、金融、配售电、股权投资等战略投资业务。

公司领导非常重视发展战略的宣传工作，通过年度、半年度及日常会议等有效方式，将发展战略及其分解落实情况传递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

（6）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坚持发展清洁能源，推进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在项目决策及开发建设过程中，始终以保护自然环境和减少二氧化碳等的排放量为己任，减少投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始终宣传贯彻环境保护政策，提高所有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人人保护环境的生态理念，注重建设生态园林式电厂、电站和环境友好型办公环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规划，并做好有关水土保

持和生态恢复措施。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注重考虑公共利益，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不仅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还努力回报社会，积极关注并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为和谐社会建设事业作出贡献，极大地彰显公司的社会责任。

1) 主动接受监督，保持互信联通。公司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加强与相关政府机关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积极与社会各方交流互动，取长补短，共创佳绩；始终与地方政府和周边村镇、社区保持着良好的互信关系，促进公司与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2) 扶危济困送温暖，支持公益事业。2017年投入资金100多万元，用于精准扶贫、公益募捐、捐资助学、计生帮扶、助残帮扶、救灾帮困、“一助一”慰问等活动，通过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教育、文化、卫生、社区、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有力地促进公司与本地区的和谐发展，提升企业形象。资助电站、水库周边村庄修缮道路、路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改善交通环境，为周边群众带来行车安全，确保真正造福于民，有力地促进公司与本地区的和谐发展，提升企业形象。

3) 强化综合治理，鼓励创优争先。注重公司内部社会综治工作的开展，专门成立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第一副组长的“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综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任务，建立形成了综治“网络化”管理机制，达到了创建

“平安企业”、“和谐企业”的目标要求。公司设立专项奖励经费，鼓励下属单位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下属单位获得国家、省、市、县颁发的“文明单位”、“安康杯”、“五一劳动者”等各类奖项十多个。

2、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管理层有较强的风险意识，经常组织会议讨论分析目前以及未来将面临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有关部门会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管理层每月组织召开月度经营分析会议，就当月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宣传、资金运转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市场情况进一步布置下个月工作。公司每年年终召开年度预算考核分析会议和预算会议，对各项经济数据进行分析，揭示企业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信息，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交分析报告，制定下一年生产经营的计划目标，据此修订具体的实施步骤及实施方案。公司管理层在增加现金流、加速资金周转、有效控制成本等方面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财务风险。

3、控制活动

（1）控制措施

公司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并建立了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

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门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3)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加强会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完善会计工作流程。

4)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财产使用管理工作体系，对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实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并进行账实核对。并且将具体的工作流程及权责划分通过制度进行明确，保障公司财产实物安全。

5) 预算控制：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严密科学的财务制度，施行年度预算、按季分解、分月控制、适时调整、年终决算的管理模式。财务部每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及最新的公司运营实际情况，适时对全年预算进行调整。

6) 运营分析控制：围绕企业的战略实施，公司通过生产过程的测量，分析与改进，利用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的方式，检测企业经营运

作情况。并通过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监督确保公司绩效得以持续改进。公司每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例会，对每月的生产经营状况、绩效测量数据加以通报，分析月计划、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每年公司有年度工作总结会，对年度工作计划、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与公司历史数据及同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指出年度生产经营状况的不足之处，为下一年度计划、绩效目标值的制订提供参考。

7) 绩效考评控制：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党务工作副书记（或党委委员）、分管人力资源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分管企业管理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党务工作部主任、企业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组成公司考核管理委员会，领导考核工作。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其中季度考核于各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完成；年度考核于次年一月二十日前完成。考核的目的在于评价和开发。评价的目的为了正确估价被考核人员的行为和绩效，以便适时给予奖惩，如提薪、发奖金、晋升等。开发的目的在于提高被考核人员的素质，如更新知识结构与技能、激发创造力等，最终提高被考核人员的绩效，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绩效。

（2）重点控制活动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指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有关对货币资金的控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筹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审批规定》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和有效实施确保了货币资金的使用安全，有效防止了在资金管理方面出现坐支现金和账实不符等违规行为。

2) 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报废资产处置暂行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保障了资产的安全和使用的效率，对固定资产更新、新增、调拨、报废等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领用、维修、保养和报废规定，并建立了固定资产卡片，本年新增了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加强管理。每年年底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

3) 合同管理

公司专门设立法律事务部，并制定了《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按有关制度严格执行，减少了经济纠纷，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提高了经济活动交易的安全。对公司与其他主体签订的经济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审查。公司法务部门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办公室统一确定相关审查部门并负责集中存档管理，法务部门审查合同价格和付款条件，使各类合同的审查、签订、履行及管理规范化。

4) 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订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关联交易。

5) 对外担保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筹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能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6)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7) 信息披露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

8) 对外投资及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强化企业自我管理，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为了加强控股子公司非经常性

经营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的科学性、有效性，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各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子公司管理工作小组，制订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了投资项目评估办公室。

4、信息与沟通

为了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相匹配的信息与沟通体系。

（1）公司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以及公司高管通过公司协同办公系统信息共享，并通过网络及时掌握生产经营中的各种情况。完成生产管理信息系统、风电生产等系统的建设。

（2）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通过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内、外线直拨电话及时传递内部的任命、制度、文件等各项需要及时传递的内容，实现了内部管理沟通的及时、完整和内部信息资源的共享，从而提高了公司管理的效率，降低了公司管理的成本。

（3）公司重大事项或重要政策由办公室以公文形式传给各部门，部门领导签收并传阅，以及通过微信平台 and 宣传窗等形式进行及时传递。

5、内部监督

为进一步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内部审计工作手册，明确了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为了充分发挥审计部的监督职能，

审计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保证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报表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	错报 < 资产总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错报 ≥ 资产

在错报	额的0.5%	<资产总额的1%	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 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 权益总额的 0.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4%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 额的1%	错报≥所有 者权益总额 的1%
营业收入潜 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 入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 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潜 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 额的7%	利润总额的7%≤错报<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利润 总额的10%

注：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等数据均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予改正；

- (6) 公司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 (7)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8) 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text{直接损失金额} \leq \text{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 1\%$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注：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中的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重要制度缺失；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 (6) 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
- (7) 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8)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基于上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针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制定的整改计划,督促各责任部门落实整改,相关缺陷均已得到了有效的改进和完善。

(二)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现行的内控体系是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内控体系。本年度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引导各部门、各单位对各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实现内控管理的持续性改进。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意识,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内部控制加以调整,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